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19〕14号

申请人：李某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四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

第三人：广元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某某，执行董事。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劳动和社会保障其他行政行为，于2019年8月2日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8月9日以EMS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于2019年8月20日提交了部分补正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提起的工伤理赔申请不予理赔，应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但申请人于补正期限届满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理赔申请存在不予理赔的事实；另，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需以生效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材料为依据，申请人于补正期限届满未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已生效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